正本

102.4.29 全字收文第10933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	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全地公(7)字第1027040號 (e：1027014)

10351
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8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101年10月29日公告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乙種，訂於102年5月1日生效，亦即自生效日起，賣方若為企業經營者（建商），其使用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違反公告之版本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51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李鴻源